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關於金融債券發行的公告

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早前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銀監覆[2017]327號)(「中國銀監會批覆」)。本公司亦於2017年12月20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231號)(「人行決定書」)。本公司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的金融債券，人行決定書有效期為兩年，在有效期內，本公司可自主選擇分期發行時間。

金融債券的發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批覆和人行決定書，本公司擬於近期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金融債券(「本期債券」)。

本公司將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期債券發行後，將按照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募集資金用途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增加公司營運資金來源、替換既有較高成本負債、優化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以及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用途。

本公司將於本期債券發行完畢後進一步披露相關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